

院系別	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	
招生名額	60 名（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）	
書面審查資料 (100%)	必繳	1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及簡歷。 3. 繳費收據。 4. 線上推薦函一封（請參閱簡章第 6-7 頁）；或將紙本推薦函掃描至書面資料中。
	選繳	1.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（含工作單位考績、工作獲獎證明、職業證照、專利、發明、創作、發表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等）。 2.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、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。
成績計算	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× 100%，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（滿分為 100 分）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者，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
上課時間	週六及週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於週一至週五夜間（18:30~22:05）排課。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2 名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（榮譽學位證書）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由班級導師及 TA 協助課程諮詢與輔導。</p>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本二技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。 	
系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蔡小姐	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203、15200